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447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琍

被　　告　彭昌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67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3,6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單純減縮請求金額為83,667元（本院卷第98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1時2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高雄市○○區○○路○段00號與無名路口處，因車輛迴轉時未注意路口車輛

往來通過狀況，不慎與訴外人孫婉綾駕駛之由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孫飛煌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並造成損害，被告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如附表「原請求金額」欄所示費用，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與被保險人，被告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上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行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及車輛受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41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61頁），經本院核閱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違規駕駛肇事車輛，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如附表「原請求金額」欄所示修復費用，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

之維修費用，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如附表「原請求金額」欄所示維修費用，經本院核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狀況應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所載之維修內容，亦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維修費用。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烤漆及鈑金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83,66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又原告於本院當庭減縮聲明請求如附表「減縮後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6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日(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伃倩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請求金額(新台幣)	減縮後請求金額
1	零件	91,989元	61,326元 (零件折舊後現值)
2	烤漆	14,841元	14,841元
3	鈑金	7,500元	7,500元
4	合計	114,330元	83,667元